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撰。

編製本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且由本年度起生效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而編撰。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起入賬至實際出售日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乃按少數股東各自擁有之股權入賬。本集團會承擔任何超逾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及任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其他虧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在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個別投資減至其各自可收回數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運作情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自可供使用之日期起計至下文所述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機械及設備	20%-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33%
汽車	20%

財務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具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該等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其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全年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之期間時確認。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予以攤銷，並須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接受減值檢討。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按交易日基準就相關工具訂立合約條款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下列方式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為買賣而持有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其時，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年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收益表。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財務租賃承擔。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不重要時，財務負債則按成本入賬。

財務資產在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將其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方時方會不再確認。財務負債僅會於清償債務時不再確認。

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銀行透支除外)。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具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以釐訂該等資產可有出現減值虧損或早前已確認不再存在或減少之減值虧損。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其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收益時確認。

電訊業務之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租賃

凡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均已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資產。對出租人之相關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財務租賃承擔。財務費用指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並會按有關租約之期限在收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餘下承擔有大約一致之支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議定之代價淨額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每一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值。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有關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損益於收益表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以港元(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海外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換算，而收益表則按當年平均匯率換算。該一切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內之獨立部份。

稅項

現行所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結算日當天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惟倘遞延稅項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當時該項交易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未造成影響，則不予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已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確認入賬。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除外)為其香港全職僱員設立提供退休福利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於其發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均須每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每月基本收入之5%，而各方每月之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自願性供款」)。倘僱員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本集團亦將作出相等之額外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有權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取回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及待於本集團服務滿一年後，僱員有權獲取本集團100%之自願性供款。

海外附屬公司亦已根據有關機關所訂明之法例規定，為彼等之僱員設立其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因僱員脫離強積金計劃而產生重大之沒收自願性供款，而該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僱員獲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購股權之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均須在檢討期內之收益表支銷或回撥，並在權益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權益內作相應調整。

關連方

倘某位人士(a)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間人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之權益或共同控制本集團；(b)為本集團之聯繫人；(c)為本集團投資之合營企業；(d)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e)是指(a)或(d)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f)是指(d)或(e)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或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g)為代表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之僱用後福利計劃，則該人士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並按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現時之信貸情況及過往之收回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由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取得憑證預期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法定附屬公司之未來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具有有力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有足夠有力之證據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應課稅溢利可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增加資產結餘，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預期，在將來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重要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按種類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電訊業務收入	696,494	414,072
其他收益	6,316	8,518
	702,810	422,590
利息收入	2,326	589
收益	705,136	423,179

3. 除稅前溢利

此乃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832	—
財務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27	34
	2,859	34
(b) 員工成本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69,343	62,995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005	1,860
	71,348	64,855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897	928
減：已資本化之非核數服務費用	(730)	—
	1,167	928
無形資產攤銷，已列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4,411	—
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509,718	267,64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04	4,756
呆賬撇銷及撥備	1,685	4,6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	(8)	(27)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475	4,204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618)	5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已列入其他收入內	—	(5,2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8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離職金 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斯文	—	1,500	24	1,524
Kuldeep Saran	—	1,826	24	1,850
林祥貴	—	1,950	24	1,974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雅成	100	—	—	100
高來福 太平紳士	200	—	—	200
Gerald Clive Dobby	100	—	—	100
	400	5,276	72	5,748
二零零五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離職金 及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衛斯文	—	1,500	24	1,524
Kuldeep Saran	—	1,500	24	1,524
林祥貴	—	1,794	24	1,818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雅成	100	—	—	100
Matthew Brian Rosenberg	100	—	—	100
高來福 太平紳士	100	—	—	100
Gerald Clive Dobby	4	—	—	4
	304	4,794	72	5,170

4.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最高薪人員酬金

五位 (二零零五年：六位) 最高薪人員當中，包括兩位 (二零零五年：三位) 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三位 (二零零五年：三位) 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離職金及其他酬金	5,116	5,16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22	79
	<u>5,238</u>	<u>5,243</u>

三位 (二零零五年：三位) 最高薪人員之酬金均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範圍。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連同上述三位 (二零零五年：三位) 最高薪人員就披露用途，均被視作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5. 稅項 (扣除) / 撥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海外所得稅	<u>(3,964)</u>	<u>—</u>
遞延稅項		
折舊免稅額	(9)	(69)
稅項虧損	<u>(26)</u>	<u>8,613</u>
	<u>(35)</u>	<u>8,544</u>
	<u>(3,999)</u>	<u>8,544</u>

有關本集團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稅項 (扣除) / 撥回 (續)

有效稅率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適用稅率	27	18
不可扣減之開支	3	16
免稅收益	(4)	(17)
本年度出現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5	3
運用較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	(6)
確認較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	(11)
確認較早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4)	(25)
其他	1	—
年內有效稅率	<u>9</u>	<u>(22)</u>

此適用稅率是指本集團經營之地區所行使之平均稅率。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20,355,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7,667,000港元)。

7. EBITDA

EBITDA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減值前之盈利。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40,632,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7,076,000港元) 及年內之已發行股份470,894,200股 (二零零五年：470,894,200股) 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011	4,905	—	7,916
匯兌調整	—	(1)	(55)	—	(56)
添置	2,091	3,856	3,098	—	9,045
出售	(752)	(165,764)	(3,228)	—	(169,744)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752	165,764	3,223	—	169,739
折舊	(75)	(2,179)	(2,502)	—	(4,7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16</u>	<u>4,687</u>	<u>5,441</u>	<u>—</u>	<u>12,144</u>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16	4,687	5,441	—	12,144
匯兌調整	—	(1)	130	—	129
添置	—	5,086	2,326	2,800	10,212
出售	—	—	(124)	—	(124)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	60	—	60
折舊	(685)	(2,100)	(1,959)	(560)	(5,3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1</u>	<u>7,672</u>	<u>5,874</u>	<u>2,240</u>	<u>17,117</u>
代表：					
成本	2,091	44,730	21,301	—	68,122
累計折舊	(75)	(40,043)	(15,860)	—	(55,97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u>2,016</u>	<u>4,687</u>	<u>5,441</u>	<u>—</u>	<u>12,144</u>
成本	2,091	50,277	24,257	2,800	79,425
累計折舊	(760)	(42,605)	(18,383)	(560)	(62,3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1</u>	<u>7,672</u>	<u>5,874</u>	<u>2,240</u>	<u>17,11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5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53	—	153
添置	1,631	1,866	—	3,497
出售	—	(1,282)	—	(1,282)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1,279	—	1,279
折舊	—	(92)	—	(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31</u>	<u>1,924</u>	<u>—</u>	<u>3,555</u>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31	1,924	—	3,555
添置	—	393	2,800	3,193
出售	—	(33)	—	(33)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	33	—	33
折舊	(593)	(208)	(560)	(1,3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8</u>	<u>2,109</u>	<u>2,240</u>	<u>5,387</u>
代表：				
成本	1,631	2,347	—	3,978
累計折舊	—	(423)	—	(42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u>1,631</u>	<u>1,924</u>	<u>—</u>	<u>3,555</u>
成本	1,631	2,707	2,800	7,138
累計折舊	(593)	(598)	(560)	(1,75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8</u>	<u>2,109</u>	<u>2,240</u>	<u>5,387</u>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添置	3,137	52,933	56,070
攤銷	—	(4,411)	(4,4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	48,522	51,659
代表：			
成本	3,137	52,933	56,070
累計攤銷	—	(4,411)	(4,4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	48,522	51,659

開發成本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就開發以IP為基礎的通訊產品及服務所錄得之成本，有關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推出。開發成本將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攤銷。

客戶合約代表根據與第三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所購入之無形資產。根據該協議，收購若干與在美國提供長途電訊服務有關之電訊服務資產，並將成本資本化及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1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3,683	700,720
減：撥備	(607,896)	(635,347)
	75,787	65,37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惟57,9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948,000港元)之款項乃按年息5.5厘計息、無抵押且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償還。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結算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ONE USA,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Telecom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Telecom,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以IP為基礎 的通訊服務
ZON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ZONE Channe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及 宣傳服務
speedinsure.com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70.3%	提供銷售及 履行交收服務
speedins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02美元	—	70.3%	投資控股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Kong Pilla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yber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70.3%	保險經紀業務
China Por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概要列出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附註過於冗長。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76,119	54,364	—	—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511	12,776	1,389	2,079
	86,630	67,140	1,389	2,079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68,042	46,109
1至3個月	7,858	8,02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19	235
	76,119	54,364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1。

13. 已抵押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抵押為數1,5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76,000港元)及8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9,000港元)之存款予銀行，作為其就本集團如期付款而向若干電訊營運商提供擔保之抵押。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4,924	25,930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62	33,572	1,232	1,8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79	784
	99,686	59,502	2,011	2,6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6,733	16,756
1至3個月	17,992	9,011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99	163
	44,924	25,930

15.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9,188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860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2,717	—
	31,765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呈報為：		
流動負債	9,188	—
非流動負債	22,577	—
	31,765	—

貸款規定須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118,575美元，亦規定每季支付之款項相等於上一季EBITDA之10%。貸款之年利率為7厘，並由美國之兩間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作抵押。該等資產之總賬面值為172,502,000港元(包括為數48,52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數9,588,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數69,706,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為數44,686,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財務租賃承擔

須償還之財務租賃承擔如下所列：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之到期日為：				
一年內	218	218	198	191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8	218	198	198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217	436	221	420
	<u>653</u>	<u>872</u>	<u>617</u>	<u>809</u>
未來財務費用	(36)	(63)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617	809	617	809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呈報為：		
流動負債	198	191
非流動負債	419	618
	<u>617</u>	<u>809</u>

財務租賃須按60次分期付款，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到期，而年息為3.7厘。財務租賃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12,000,000,000	120,000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470,894,200	4,709	470,894,200	4,709

18. 購股權

(a) 本公司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終止，惟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後仍然有效並受該計劃條款約束。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本公司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規則及程序(「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各附屬公司可按符合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採納彼等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據此，各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自採納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以來，概無附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動用其購股權計劃權力。

18. 購股權 (續)

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與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i)表揚或確認合資格參與者曾經及將會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勵及(ii)激勵有價值之僱員作出高水準表現，以提高長期股東價值。

(ii) 股數上限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加上根據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除非已根據計劃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為13,674,261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iii) 行使期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購股權乃根據可於將由董事所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按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之營業日，接獲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有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副本，或按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承授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妥為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以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等值之美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應視作已經授出並獲接納及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購股權(續)

主要條款概要(續)

(iv)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

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

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惟倘購股權擬根據美國稅務法例合資格成為獎勵性購股權，則其認購價不得低於計劃條款所述股份之公平市值。

(v) 計劃之剩餘年期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惟以採納計劃之日起計10年為限。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或舊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僱員以外之其他參與者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結算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40	15,000	-	15,000	-	15,00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60	7,500	-	7,500	-	7,5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00	370,000	(335,000)	35,000	-	3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3.30	147,500	(107,500)	40,000	-	40,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30,000	-	30,000	-	3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20,000	-	20,000	-	20,000
合計			590,000	(442,500)	147,500	-	147,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1.20港元至3.30港元(二零零五年：介乎1.20港元至3.30港元)之間，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2.83年(二零零五年：3.83年)。

1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461	(1,384)	6	607,462	(590,631)	38,91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 之匯兌差額	—	373	—	—	—	373
年內溢利	—	—	—	—	47,076	47,076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1	(1,011)	6	607,462	(543,555)	86,36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 之匯兌差額	—	413	—	—	—	413
年內溢利	—	—	—	—	40,632	40,632
儲備間之轉撥	—	—	—	(523,973)	523,973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1	(598)	6	83,489	21,050	127,408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461	—	6	607,462	(561,995)	68,934
年內溢利	—	—	—	—	17,667	17,66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1	—	6	607,462	(544,328)	86,601
年內溢利	—	—	—	—	20,355	20,355
儲備間之轉撥	—	—	—	(523,973)	523,973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61	—	6	83,489	—	106,9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而從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數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進行分派：

- (i) 本公司在作出該付款後不能或將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決議案，523,973,000港元之實繳盈餘獲批准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 (續)

在符合上段所列之條件下，本公司於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83,489	607,462
累計虧損	—	(544,328)
	<u>83,489</u>	<u>63,134</u>

2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4,631	38,532
利息收入	(2,326)	(589)
利息開支	2,832	—
財務租賃承擔之利息	27	34
折舊	5,304	4,756
無形資產攤銷	4,41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	(8)	(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5,20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894
呆賬撇銷及撥備	1,685	4,694
外匯變動之影響	367	461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75)	(23,7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184	(82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75,932</u>	<u>20,026</u>

2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財務租賃、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增加或保留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源。本集團亦擁有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各種其他金融工具，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等。

貨幣、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下文載列監控該等風險之主要政策。

2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若干附屬公司之交易乃以外幣進行，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收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除美元外，本集團亦以新加坡元進行交易，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加坡元與美元之匯率，並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一項信貸限額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採取適當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單位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有充足現金儲備，能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22.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扣除已付按金)	36	2,400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31	4,645	2,659	2,27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0,369	7,093	1,997	2,553
五年以上	64	—	—	—
	18,464	11,738	4,656	4,828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若干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之租金。平均每隔二至六年便會磋商租約及釐定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遞延稅項淨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881	2,369
匯兌差額	20	(32)
收益表(扣除)／撥回	(35)	8,5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6	10,881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折舊免稅額	234	234
稅項虧損	10,632	10,647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866	10,88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135,188	139,029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	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188	139,481

根據現行稅法，為數483,0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7,969,000港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無屆滿日期，惟涉及美國一間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306,9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5,666,000港元)除外。該等稅項虧損自其產生年度起計可結轉20年，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屆滿。

2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營運地區及業務活動分部之分析如下：

(a) 按地區分部劃分

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收益、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或資產所處位置(如適用)呈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598,989</u>	<u>103,821</u>	<u>702,810</u>
業績			
經營溢利	<u>29,925</u>	<u>27,873</u>	57,798
財務費用			(2,85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10,308)</u>
除稅前虧損			44,631
稅項扣除			<u>(3,999)</u>
年內溢利			<u>40,63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954	4,258	10,212
折舊及攤銷	6,743	2,972	9,715
主要非現金開支(折舊及攤銷除外)	<u>1,638</u>	<u>47</u>	<u>1,685</u>
資產			
分部資產	<u>182,424</u>	<u>85,757</u>	<u>268,181</u>
負債			
分部負債	<u>119,130</u>	<u>16,934</u>	<u>136,06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分部資料(續)

(a) 按地區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洲 千港元	亞太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08,702	113,888	422,590
業績			
經營溢利	21,720	21,027	42,747
財務費用			(34)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4,181)
除稅前溢利			38,532
稅項撥回			8,544
年內溢利			47,07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679	4,366	9,045
折舊	2,377	2,379	4,756
主要非現金開支(折舊除外)	4,660	1,928	6,588
資產			
分部資產	85,238	66,145	151,383
負債			
分部負債	45,606	14,705	60,311

24. 分部資料 (續)

(b)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96,494</u>	<u>6,316</u>	<u>702,810</u>
業績			
經營溢利	<u>57,792</u>	<u>6</u>	57,798
財務費用			(2,85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10,308)</u>
除稅前溢利			44,631
稅項扣除			<u>(3,999)</u>
年內溢利			<u>40,632</u>
其他資料			
資產			
— 業務分部	<u>229,908</u>	<u>383</u>	230,291
— 未予分配項目			<u>37,890</u>
			<u>268,181</u>
資本開支			
— 業務分部	<u>7,019</u>	<u>—</u>	7,019
— 未予分配項目			<u>3,193</u>
			<u>10,21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分部資料 (續)

(b) 按業務分部劃分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類			
對外銷售	414,072	8,518	422,590
業績			
經營溢利	42,503	244	42,747
財務費用			(34)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4,181)
除稅前溢利			38,532
稅項撥回			8,544
年內溢利			47,076
其他資料			
資產			
— 業務分部	119,819	396	120,215
— 未予分配項目			31,168
			151,383
資本開支			
— 業務分部	5,548	—	5,548
— 未予分配項目			3,497
			9,045

25. 比較數字

若干收益表項目之分類已按下文所述更改：

- 為數19,933,000港元之銷售員工成本(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內)已重新分類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內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計算二零零五年EBITDA時，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利為數27,000港元不作撇除，以符合本年度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董事認為，修訂後的呈列方式能夠更貼切地反映該等項目於財務報表之性質／功能。

26.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5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按每股0.90港元之價格(需按有關之佣金、費用及支出予以調整)予以配售及認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Cyberma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nnizaro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其基金之投資經理)及ZONE Resources Limited(「ZRL」)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Cannizaro按代價2,500,000美元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500股ZRL股份，相等於ZRL已發行股本之5%。ZRL仍然為本公司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認購及股東協議之詳情已於上述本公司之公佈中披露。

根據上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認購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